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
代　理　人　許靜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623號
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07年6月4日	61萬6,093元	0000000	